**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服务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 。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个月内完成全部陕晋黄河1号旅游公路”实施方案编制并提交甲方。

**六、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陕晋黄河1号旅游公路”实施方案编制。

以两省共同构建全域旅游交通网络为目标，重点围绕：一是充分考虑两省既有沿黄公路基本情况，研究“陕晋黄河1号旅游公路”路线方案，提出沿黄公路提质升级改进措施，优化主干道通行效能的具体建议；二是促进“交通+旅游”深度融合，提出构建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交旅生态圈相关建议，服务支撑打造带动作用强、服务质量佳、文化宣传广、生态涵养优的复合型旅游经济带。

**七、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双方日常工作的联络、推动、跟踪、落实等。

如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技术支持及服务联系方式：

如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要求**

1.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各项成果资料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能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供应商提交合同履约情况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招标（磋商）文件、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就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均应保密，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3.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2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6.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惩罚性违约金。

7.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理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公路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合同》解除/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采购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